

#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軟體採購辦法

本系 89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91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軟體採購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 本系於每學年度辦理軟體統一採購一次。
- 第 3 條 本系同仁請購軟體須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向系辦公室登記，交經費暨財產委員會統一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系每學年得提供新臺幣 50,000 元整補助同仁購買軟體，補助原則為：
- 一、每套軟體補助其總金額之 75% (含單機及多機授權碼)，但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補助上限，不足部份由請購該軟體的教師平均分攤後，自個人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及業務費總額中直接扣除。
  - 二、每位老師以補助一套為原則，但於申請截止日後，如果補助經費尚有餘額，則可再提出第二套之申請，至多以二套為補助上限。
- 第 5 條 未能及時參加軟體年度統一採購的同仁，如該年度系上軟體補助經費尚未用罄，可再提出申請，仍依相同原則進行補助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